

To: 16710976888 (手机) 沈铮 From: 027-87815151-010 (传真), 张文静jing/谭思思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甲方: 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通过购买乙方前程无忧网站及人力资源相关产品, 可以享有相应的产品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 甲方应使用完毕约定数额之产品, 否则, 视同乙方提供完所有服务。
2. 正常情况下, 乙方在甲方通过乙方审查且收到甲方所付款项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包括一个工作日)开始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服务开始提供日期以实际“服务开通日”为准。其中, 薪酬信息服务类产品, 在甲方已付款并提供相关信息确认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始提供服务。
3.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或授权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对公账户信息、经办人员/被授权人员身份证信息、委托证明等, 按乙方要求,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有招聘需求之公司各类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甲方承诺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承诺按本款约定配合乙方进行审查, 如甲方违反该承诺或未能通过审查的, 乙方有权延迟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 如已开通的, 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在乙方的限定期限内, 甲方仍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合法证明资料,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 同时视作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且放弃本合同中未享之权利。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无法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而导致实际“服务开通日”晚于预计“服务开通日”,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招聘信息内容及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并承诺上述招聘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一经发现甲方违反该承诺, 或者政府部门对甲方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 乙方有权暂停发布招聘信息并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或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证明资料, 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 但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拒不修改或提供合法证明资料,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 同时视作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且放弃本合同中未享之权利。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须保证提供用于招聘文案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 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均由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招聘文案的设计制作中乙方提供的图片均可由乙方出具相关使用证明备案(备案件作为合同附件)。最终刊登发布的稿件中所用图片如无乙方出具的使用证明, 则均系由甲方所提供。
7. 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 但为增加招聘效果, 乙方将甲方招聘文案内的信息用于与乙方合作的媒体上除外。
8. 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简历库搜索服务, 即有权进入乙方数据库进行简历查询, 但禁止利用此项权利进行查询人才及招聘以外的其他用途; 甲方若购买人才信息网上服务或智鼎优源信息类产品, 即有权进入乙方系统进行操作及进行结果的查询/分析; 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短信发布服务, 即有权使用《网才》系统向个人简历(包括会员收件箱中收到的应聘简历、无忧简历库已下载简历)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短信内容仅限于招聘业务中的信息沟通, 不得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任何商业性广告信息等。否则, 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9.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依托于乙方自主研发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模块, 因此, 各项服务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乙方所有。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享用服务的用户名与初始密码(初始密码可修改), 并保证其使用的稳定性; 甲方自行负责用户名及密码的安全, 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危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登录, 或利用第三方、与第三方共享的客户端插件, 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或第三程序对乙方网站、手机APP及简历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 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本合同服务中所涉及网上法律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甲方在接受本合同的同时亦被认为接受该法律声明。

甲方: 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To: 16710976888 (手机) 沈铮 From: 027-87815151-010 (传真), 张文静jing/谭思思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1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费用及付款: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计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收款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者必须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2. 甲方应在以下注明付款日期之前, 将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付款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开户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账号: 110904902210304

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 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 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4. 任何一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 须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 附件及备注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为本合同之一部分。

(四)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合同号: 202360475)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持一份。

备注

1.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开通并使用本服务, 该人员在开通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甲方公司之行为, 由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 沈铮 电子邮件: 13290553433@163.com

手机: 16710976888

2. 本电子合同(合同号: 202360475)于2021年8月11日由前程无忧系统生成, 并盖有合同专用章(即“系统版本”), 是本合同的唯一有效版本, 如内容通过电子或其他途径被修改, 则“修改版本”均无效, 一旦发现对方修改过系统版本, 前程无忧保留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甲方: 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前程无忧网站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60475

To: 16710976888 (手机) 沈铮 From: 027-87815151-010 (传真), 张文静jing/谭思思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附件：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地区	规格	发布频道	区位	数量	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期限
试用会员 ^{注1}	北京	\	\	\	1	2021-8-11	10天

产品说明：

●注1：北京试用会员包括：职位发布20个（地区：北京）；简历下载10个（地区：北京）；最热招聘1周 发布频道:北京频道。

服务开始提供日期以实际“服务开通日”为准。



甲方：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前程无忧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